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嘉玲

被　　告　蔡子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15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24日判決無罪（告訴人劉嘉玲部分）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